

國立中央大學人文研究中心中心會議設置辦法

96 年 9 月 11 日中心會議訂定施行

103 年 3 月 10 日中心會議通過

103 年 6 月 9 日臨時研究發展會議核備

第一條 本辦法根據國立中央大學人文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第三條訂定之。

第二條 中心會議聘任中心委員若干名，兩年一聘。中心委員由校長聘任之，並頒發聘函。

第三條 中心會議為人文研究中心最高決策機構，其職掌為：

- 一、中心設置辦法之制定及修訂。
- 二、中心主任遴選辦法之制定及修訂。
- 三、中心各項補助審查會設置辦法之制定及修訂。
- 四、重要財務、人事程序之制定及修訂。含中心預算、經費分配、職員之聘僱、考核之複審。
- 五、中心年度及中長程計畫之制定及修訂。
- 六、中心其它重要事務之決定。

第四條 中心會議之出席人員為中心主任、中心委員。

第五條 中心會議由中心主任召開，每學期至少一次。出席人數須達(含)二分之一，始得開會。

第六條 經中心委員三分之一(含)以上之提議，中心主任應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通過，研究發展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